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与丰富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伟、蔡在法、张冰

2023 年 4 月 19 日